证券代码: 837634

证券简称:绿明利

主办券商: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- 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- 1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5 月 17 日 9:00。 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

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、3、5 室会议室,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://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15)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9-016)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》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 计机构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://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20)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;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 理人身份证;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: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 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,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19 年 05 月 17 日 08 点 00 分-09 点 00 分

(三)登记地点: 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、3、5 室董事会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李俊龙

联系地址: 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、3、5 室 会议室。

电话: 027-82909577

传真: 027-82909577

(二) 会议费用: 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

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